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4 次(第 818 次)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時

貳、確認第 817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參、報告第 158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陳報本公司 114 年 3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。

二、奉經濟部函示：「貴公司董事會勞工董事代表業經台灣電力工會推派林政良、黃文峯及楊振雄等 3 人擔任，並自本(114)年 5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並依規定程序辦理。」除遵照外，特提出報告。

三、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，檢陳「114 年 4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」，特提出報告。

四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檢陳 114 年第 1 季工程採購 36 案、財物採購 46 案及勞務採購 21 案(含補報 113 年第 4 季工程採購 1 案)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五、陳報 114 年度本公司尖山發電廠新增「114~115 年澎湖海洋保育和豐裕研究計畫」，敬請備查。

六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所有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公館小段 413-2 地號及佳興段 588-1 地號等 7 筆土地(面積合計 5,747.78 平方公尺)，無償出借予嘉義縣中埔鄉公所供「嘉義縣中埔鄉 114 年寶貝童樂會活動」作停車場使用案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七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所有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546 及 563-3 地號內部分土地辦理協議出租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八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辦理土地出售：(一)苗栗縣苗栗市聯大段 1760 地號土地，(二)新竹市師院段 923-1 及 923-2

地號 2 筆土地；共計 2 案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九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檢陳委聘「恆業法律事務所」辦理「燃煤採購長約請求廠商返還已支付價金案」，共計 2 案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十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檢陳本公司「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14 年 3 月份考評報告」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十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檢陳本公司「113 年度燃煤採購執行結果報告」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十二、114 年 4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2 員如附名單，業經董事長核准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十三、11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。

十四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人事討論案

人事討論案－第一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第二核能發電廠廠長曾文煌因涉嫌弊案且已坦承犯行，其原任職務擬予免除，並暫調核能發電處未歸級，遺缺擬由核能發電處處長林志保兼任，並溯自 114 年 4 月 18 日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4 月 24、25 日兩簽辦理。

二、附簡歷資料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二、業務討論案

業務討論案 I

案由：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，檢陳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(草案)，擬奉核定後續依規定公告並印供股東索

閱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(§171)、證交法(§36)、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(§10)等規定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，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，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提供股東索閱。
- 二、茲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等規定，及經理部門提報之應提股東常會議案等，彙編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(草案)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議事手冊各項議案：

1. 報告事項：

- (1)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
- (2)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財務報告、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報告
- (3) 本公司 113 年度發行公司債情形報告
- (4)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決算及虧損撥補審計部審定數報告
- (5) 本公司 114 年度變更部分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報告

2. 承認事項：

- (1)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、營業報告書案。
- (2)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。

3. 選舉事項：

選舉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案：係配合董事任期屆滿，依章程規定選任董事 15 人(含獨立董事 3 人)；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，候選人名單配合董事會審查結果列入議事手冊。

4. 討論事項：

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：依公司法規定(§209、§172)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本討論事項按往例先行列案，將配合董事選舉結果及實際需要提股東會許可。

(二)年報部分，由財務處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並配合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彙編，摘述如下：

1. 配合金管會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「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)永續揭露準則藍圖」，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 116 年同時申報年報及財報，故修正就得於其他公開資訊中查詢或非屬重大，如公司簡介、財務概況等內容予以刪除，以精簡年報內容並協助公司順利接軌 IFRS 永續資訊揭露。此外，對於仍有保留必要且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，如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、內部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等內容，開放得於年報中以資訊索引方式揭露。前述修正雖係規範上市櫃公司，亦均適用公開發行公司，本公司亦據以調整本(114)年股東常會年報內容。
2. 考量永續資訊揭露日益重要，有關年報中採自願性揭露之「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」自本(114)年起納編，該表內容由企劃處及環保處提供(詳 P50-52)。
3. 配合金管會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」，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，董事任一性別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，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規畫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。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，目前董事任一性別席次均達三分之一且已於年報充分表達，故此修正並無影響。

三、本案奉核後續依規定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印供股東索閱。

四、特提請審議。

五、附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(草案)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，並依規定辦理公告。

二、年報部分請依劉獨董意見檢討修正。

業務討論案II

案由：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，擬敦聘新任勞工董事林董事政良為董事會「土地」與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委員會委員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經濟部 114 年 4 月 11 日經人字第 11408412840 號函示：「貴公司董事會勞工董事代表業經台灣電力工會推派林政良、黃文峯及楊振雄等 3 人擔任，並自本(114)年 5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並依規定程序辦理」除遵照外，並提本年第 4 次(第 818 次)董事會報告。

二、經徵詢新任林董事政良之意願，其願參加董事會「土地」與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委員會，爰擬敦聘其為該二委員會委員。

三、特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II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4 月 16 日人資處簽說明：

(一)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，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，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。但經依該

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本公司就公司法所稱經理人，實質認定為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專業總工程(管理)師及單位主管；前揭人員借調其他事業機構亦屬之。另該法所稱經營同類之業務者，包含轉(再轉)投資事業，及支領兼職報酬之財團法人(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、財團法人非破壞檢測協會)之董監事。

(三)綜上，本公司現派兼、借調轉(再轉)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更新，屬單位主管以上者計 3 人，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 32 條規定，報請董事會，由董事過半數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除競業禁止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三、附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(下午 3 時 58 分)